

证券代码：600738

证券简称：丽尚国潮

公告编号：2023-055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0]10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3]17号）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、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》等法律法规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，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以下承诺：

《关于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》已如实披露了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，如公司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、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30日